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码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代码：000034；股票简称：神州数码
- 2、债券代码：127100；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 3、转股价格：32.07 元/股
- 4、转股期限：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2.07 元/股的 130%（即 41.691 元/股）。

若在未来触发“神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 号），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38.9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899.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770.37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 1,338.9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码转债”，债券代码“12710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神码转债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2.51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神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2.51 元/股调整为 32.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6 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

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神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2.07 元/股的 130%(即 41.691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神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神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